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顺洁柔”)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实施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向符合条件的3,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45万份股票期权。

5、2019年3月6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并且定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7、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2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8、2019年10月30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104名，合计授予登记2,321,000份。

9、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2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31,505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2,110,545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2020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7元/份调整至8.572元/份，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13.965元/份。

11、2020年6月15日，首次授予的2,110,545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0,389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151,111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2020年11月20日，预留部分的151,111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4、2021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7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48,559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1,294,091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2021年7月6日，首次授予的1,294,091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9,375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105,525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2021年12月7日，首次授予的105,525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8、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00份进行注销。

19、2022年5月1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00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69,340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245,260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2022年12月7日，首次授予的245,260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2、2023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限(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3月3日)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82份进行注销。

23、2023年4月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82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至13.703元/份(调整公式：13.703元/份=13.765-0.062)。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中顺洁柔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顺洁柔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中顺洁柔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中顺洁柔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中顺洁柔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顺洁柔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中顺洁柔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七)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中顺洁柔的股票，与中顺洁柔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一)中顺洁柔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调整

2019年1月8日，中顺洁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顺洁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之日止。

(二)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3年5月29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65元/份调整至13.703元/份。

2、2023年5月29日，中顺洁柔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5月29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

根据中顺洁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顺洁柔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及中顺洁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中顺洁柔于2019年9月1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4.04元/份。

2、根据《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20年5月28日，中顺洁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13.965元/份。

3、根据《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21年6月18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965元/份调整为13.865元/份。

4、根据《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22年6月16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865元/份调整为13.765元/份。

5、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前，中顺洁柔有派息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6、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中顺洁柔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顺洁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703元/份。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赖伟坚 陈晓璇
中国 广州
2023年5月29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独立董事签名：

何国铨 刘 叠

葛光锐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3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梁永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张扬先生、Yu Ep. Rachel Jing女士、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刘叠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65元/份调整至13.703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张扬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5月28日10时至2023年5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司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拍号	竞拍人	成交股数(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G1925	张寿春	500	1,912.96	0.5735%
C3613	张宇	500	1,912.96	0.5735%
合计		1,000	3,825.92	1.147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柏兴	司法拍卖	2023年5月29日	3.83	1,000	1.147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王柏兴先生将直接持有股份数为14,952.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15%；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6,631.0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0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并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共计40,476,688.5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6	赵继增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2、咨询联系人：何枫、曹小超

3、咨询电话：010-61712828

4、传真电话：010-617128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需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了住所(本次变更仅为细化住所地址，实际经营办公地点未发生变化)，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梅泾村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梅泾村南塘岸路10号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UTR9H4Y

2、名称：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俊斌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7、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梅泾村南塘岸路10号

8、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壹拾万零叁佰零壹元整	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零叁佰零壹元整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1808X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零叁佰零壹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11日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锻件、铸件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的议案》，为实现公司产业版图从碳四产业向碳三产业的顺利延伸，形成比较完善的丙烷-丙烯-环氧丙烷的碳三产业链布局，最大程度的形成产业链 上下游联动，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目前，公司投资建设的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工，装置流程已全线贯通并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实现一次开车成功。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环氧丙烷产品产能将达30万吨/年，后续公司将根据装置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参数，使装置尽快达产。

公司环氧丙烷项目采用德国赢创、蒂森克虏伯共有的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技术，同时配套建设20.5万吨/年过氧化氢装置，用于生产高浓度双氧水，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公司环氧丙烷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仅满足了公司自身产成品的循环利用及往下游产品的进一步延伸，更进一步推进了公司从碳四产业链向碳三产业链及精细化工领域延伸的经营战略，对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 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 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4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6月1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邢献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邢献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职的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 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邢献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邢献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邢献军先生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邢献军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邢献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邢献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并更新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入选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 入选“双百企业”名单事项，尚未对本公司当前经营及业绩构成影响。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了新一期“双百企业”名单(2023年5月调整)，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百行动”开展情况

“双百行动”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2018年8月，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正式启动，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主动探索创新推进综合改革，打造一批“改革尖兵”。在最新一次充实扩围及动态调整后(2023年5月调整)，“双百企业”总数达580家。

入选“双百企业”是对公司的肯定与激励，公司以入选“双百行动”为契机，不断增强改革主动性，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聚焦做强做优主业，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彰显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新担当”，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的国企改革尖兵，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贡献积极力量。

二、风险性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入选“双百企业”名单事项，尚未对公司当前经营及业绩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过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4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发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发超募资金4,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